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关于松山湖 2026 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购买 民办学校学位服务公开遴选的公告

为保障符合条件的园区学生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松山湖计划向园区及周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购买学位以补充园区公办学位不足。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松山湖实际，现开展 2026 年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的遴选工作，现将相关要求公布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优质民办学校申请。

一、申请对象及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遴选的民办学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松山湖、大朗镇、寮步镇、大岭山镇义务教育阶段园区、镇属民办学校；

2.经市教育局审批许可正式办学，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上一年度年检结果为“合格”；

3.须经学校所在镇街教育部门同意向松山湖提供政府购买学位服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民办学校，不纳入当年政府购买学位范围：

1.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责任事故；

-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未按要求整改落实;
- 3.存在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问题;
- 4.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意识形态安全事件;
- 5.存在教育乱收费行为,涉及数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大,或不配合管理部门调查;
-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购买学位服务标准

小学不高于 22000 元/年/生、初中不高于 28000 元/年/生。参加遴选的民办学校可在不超过学校对外公开收费的范围内,申报购买协议价。经遴选后的民办学校按照合同协议价提供学位,购买学位费用由政府统一支付,学生家长无需再支付学费。合同协议价含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教科书补助经费及学位补贴,须符合园区制定的采购标准。每学期按安排入学并实际注册就读人数为准,据实与学校结算购买学位费用。

三、报名要求

符合遴选范围及资质的学校向松山湖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递交申请资料。申请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27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一) 材料目录

- 1.松山湖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申报表(含学校介绍);
- 2.《民办学校许可证》;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近六年收费批复复印件;

5.东莞市民办普通中小学年度检查手册复印件加盖所属镇街教育中心骑缝章。(提供最近一次年检手册,若最近一次非2025年,2025年年检结束后,补交2025年年检手册)

6.上交市局的《民办学校教职工名册》复印件;

7.上交市局的《公民办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名册》复印件;

8.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一致的学生在册情况证明材料;

9.收费公示照片;

10.校(园)方责任保险发票、校车年检报告、校车驾驶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专兼职保安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防卫器械和安全设备清单;

11.学校作息时间表和课程表

(二)说明

1.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保证真实有效,审核资质合格后才能进入遴选评审环节。

2.以上材料需密封放在档案袋内,封口盖好学校公章,校长签名。

3.一经发现上述提交材料存在虚假情形的,该申请单位将被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4.2025年年检结果出来,若有通过遴选的民办学校评为“不合

格”或不符合本公告中申报的“资质要求”，将取消该学校的申请资格或评审结果。

四、申请及办理流程

（一）自主报名（2026年4月23日—4月27日）

申请单位请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到松山湖创新科技园11号楼303室；联系人：彭老师，联系电话：0769-22898071。

（二）材料评审（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

由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办组织完成申请单位材料评审，确定符合准入资质条件的学校名单。

（三）公示名单

遴选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政府购买学位学校名单，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协议。

附件：松山湖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申报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2025年4月23日